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南安市财政局文件

南文体旅规〔2022〕1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南安市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文〔2022〕97号）精神，现将《南
安市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政文〔2022〕97号），推进南安市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引强培优各类市场主体

（一）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我市投资文化体育旅游项目，落地开工且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1亿元（含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超过2亿元的享受泉州及以上相关奖励，不再享受本级奖励。

（二）对新建或扩建的森林康养、航空运动、休闲农庄等项目实际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不包括土地及征迁费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同一景区为同一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福建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泉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单位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四）对新认定的全国文化企业30强、福建省文化产业十强企业、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佳企业的单位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

10 万元、8 万元。

（五）对在我市新设立的旅游企业，自企业经营之日起，前 2 年、再 2 年由受益财政分别按其年度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的 60%、40% 给予奖励。

（六）对合作运营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的，投资在 500 万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对获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项目，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八）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由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评定的）的体育社会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支持打造南安文体旅品牌

（九）建设（含新建和改造）以郑成功、海丝、石文化等南安文化元素为主题的专业酒店（要求达到 3 星级旅游饭店标准），经市文体旅局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十）培育塑造“郑成功故里”“福见南安”“海丝南安”城市文体旅品牌，对乡镇（街道）主办的大型文体旅活动（如旅游节、文化节、美食节、特色小吃评选、摄影大赛、短视频大赛、讲解员大赛、体育赛事等），结合南安城市文体旅品牌元素的，按活动规模和影响力，分档次分别给予举办的乡镇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补助，每乡镇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十一)对利用我市丰富的文体旅资源和优秀传统手工艺开发具有南安鲜明特色的文体旅创意衍生品的,按其开发成本的30%给予开发主体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二)对以南安文体旅元素进行创意,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创产品大赛获奖的(三等奖以上)原创作品进行产业化开发量产的,首年按销售额的20%予以奖励,第二年按销售额的10%予以奖励,每件作品累计最高奖励限额1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限额30万元。

(十三)开发具有我市特色的文创产品并获国家、省、泉州市文旅相关部门奖项的,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国家级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下同)的分别奖励人民币2万元、1.5万元、1万元;获省级的分别奖励人民币1万元、0.8万元、0.5万元;获泉州市级的分别奖励人民币0.5万元、0.4万元、0.3万元。

(十四)奖励优秀影视、舞台剧本创作,对反映南安题材、讲述南安故事影视剧本获得国家、省级、泉州专项资金资助的,本级再给予按上级资助金额的20%奖励,每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五)对与政府无营销及媒体业务合作的企业或个人,其发表的以宣传推介南安市文化、体育、旅游资源为主要内容的文章、图片、短视频等形式的作品,予以奖励。包括:对符合要求

的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小红书、头条等平台发布的原创图文类内容，单条阅读量达到 5 万（含 5 万）以上，同时点赞量 1000（含 1000）以上的，每条奖励 0.3 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平台发布的原创视频类内容，每条播放量 10 万（含 10 万）以上，同时点赞量达到播放量 1%以上的，每条奖励 0.1 万元。新媒体品牌营销奖励每年共安排 30 万元，每号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3 万元，同一内容只奖励 1 次，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发放，发完即止。

三、支持文体旅产品优质特色供给

（十六）鼓励合理利用山林、湖泊、海洋等自然资源优势，通过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未改变土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林木和耕作层、未改变水域海域自然属性的方式，依法依规开发建设特色民宿、特色餐厅、精致露营等文体旅项目，经文体旅部门认定为推荐名单前五名的，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七）对总投资达到 300 万元，客房数量在 4-14 间的单个民宿，每间客房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对同一主体投资民宿集聚区，总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多个民宿，且平均单客房投资额（总投资/客房数）大于 15 万元的，每间客房给予一次性补贴 0.5 万元。

（十八）依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10 万元、5 万元。

（十九）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和泉州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本级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的，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的，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泉州市级观光工厂、泉州市级文化引领的研学旅游基地，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 5C 级、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对新评定为福建省帐篷露营地的，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十）鼓励各乡镇推进“文体旅综合智慧平台”建设，推出旅游电子地图、语音导览、预约系统、旅游商品网购、网约导游、文旅 APP、智慧体育等项目，着力打造智慧景区、智慧旅游酒店、智慧旅游小镇等，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的 10% 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十一）对新评定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

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评“5A”的文化体育旅游类社会组织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四、支持提升文体旅市场活力

（二十二）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来南旅游，对年地接国内外游客 200 人次以上（含 200 人次）500 人次以下（不含），在南住宿 1 晚的，奖励 20 元/人次。在南住宿 2 晚及以上的，奖励 30 元/人次。年地接国内外游客 500 人次以上（含 500 人次）的享受泉州及以上相关奖励，不再享受本级奖励。

（二十三）鼓励在旅游线路中增设固定的非遗展演体验项目，市文体旅局每年进行评选，经文体旅局认定为非遗展演示范点的，给予每个示范点的运营主体 5 万元奖励。鼓励在旅游线路中增设热气球、滑翔伞等低空体育旅游项目，经市文体旅局认定为低空体育旅游示范点的，给予每个示范点的运营主体 5 万元奖励。

（二十四）企业引进景区+沉浸式体验等文体旅常态化小型合作项目，根据企业对文体旅常态化小型合作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十五）文旅企业参加泉州市级（含）以上文旅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展会，每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 0.3 万元，每家每年不超过 1 万元。

（二十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强文体旅产业运营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针对经验成果转化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福建省（含泉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补助；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排名在前 5 位）、行业标准（排名前 3 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单位，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专项补助。

（二十七）引导鼓励文体旅创意企业孵化器的成长，被文旅局认定为文体旅创意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按照该孵化器所有入驻企业年营业额总额的 1.5%，给予该孵化器运营主体奖励，每个孵化器运营主体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支持承办和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

（二十八）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等活动，补助资金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和参加人数，采用“总量控制、择优补助”的原则，每个单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全市全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九）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承办省级以上赛事，根据赛事规模和参加人数给予一定补助。每项国家级赛事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每项省级赛事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

（三十）鼓励社会资本组建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等职业俱乐部，代表我市参加上级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参赛费用参照我市组织参加上级比赛财务报销规定，获得名次的

以“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定奖励。

（三十一）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组队参加国际、全国和省市各类体育赛事，根据参加赛事级别、队伍数量和获奖情况等，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支持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

（三十二）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废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等，改造建设健身休闲与商业服务融合的体育综合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设施改建和新建，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5% 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十三）鼓励社会资本建设运营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按照开放天数、项目及场地范围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补助。

七、支持文体旅人才培养和保障

（三十四）对在各级文体旅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从业人员，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国家级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以下同）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6 万元、1 万元；获省级的分别奖励 1.6 万元、1 万元、0.6 万元；获泉州市级的分别奖励 1 万元、0.6 万元、0.2 万元；获南安市级的分别奖励 0.6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竞技体育人才奖励按照《南安市体育竞赛及输送奖励办法》执行。

（三十五）对取得国际级体育专业技术等级人员、国家级体

育专业技术等级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八、支持文体旅要素融合发展

（三十六）鼓励乡镇之间组团发展，乡镇之间联合编制片区文体旅融合发展规划的，在评审通过后，按总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每个规划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九、有关说明。本措施与我市现行政策如有重叠交叉，按照“从优、从新、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由市文体旅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度至本文件实施之前的有关奖励经审批后参照执行。